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功能性食品加工生产及天然产物活性成分研发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6〕24号

江苏南大耐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功能性食品加工生产及天然产物活性成分研发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10号，企业拟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植物固体饮料、压片糖果、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天然产物活性成分的研发。建成后，预计年产植物固体饮料2000万袋、压片糖果5000万片、食品添加剂100t和年研发天然产物活性成分100kg。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设备清洗废水和后续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设备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号楼、2号楼生产所在车间均为洁净车间，包装废气、打码废气、废水处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余上料粉尘、粉碎粉尘、称量粉尘等废气经负压密闭系统收集通过车间空调系统自带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3号楼的称量粉尘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提取废气、浓缩废气、纯化废气、干燥废气、检验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贮存废气经负压密闭系统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

建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重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 375.9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 0.1573 吨、氨氮 ≤ 0.0121 吨、总磷 ≤ 0.0010 吨、总氮 ≤ 0.0243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 0.0188 吨、氨氮 ≤ 0.0015 吨、总磷 ≤ 0.0002 吨、总氮 ≤ 0.0045 吨。

废气：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235 吨；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264 吨、颗粒物 ≤ 0.1576 吨。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栖霞区应急管理局